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1358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司法院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預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年度救字第215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本院審判長繼於113年11月29日以補正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救字第215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、補正裁定、繳款單及繳費說明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臨櫃繳費查詢

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5頁、第37至38頁、第45頁、第47至48頁、第53頁、第57頁、第59至61頁、第63至65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依上述法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法 官 畢乃俊

法 官 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